

Herrmann Innovations GmbH

销售：In der Leiten 16 97633 Großseibstadt 电话：+49 9762 93976 24 info@herrmann-innovations.com www.herrmann-innovations.com

总部：Herrmann Innovations GmbH Bahnhofstr. 32 93483 Pösing, Germany

商业登记 / Trade Register Regensburg：HRB 5254 增值税识别号 / VAT-Id.No. DE198206418 履行地与管辖地 / Place of fulfilment and jurisdiction：Cham HERRMANN AG Group 旗下企业 — 怀着热情，德国制造

链接责任 本网站包含外部第三方网站链接，我们无法控制其内容，因此不对其内容提供保证。链接页面的内容始终由相应提供方或运营方负责。设置链接时已检查可能的违法行为，当时未发现违法内容。在没有具体违法迹象的情况下，持续监控链接内容并不合理。如知悉违法行为，我们将立即删除相关链接。

1. 以下条款构成我们与产品订购方业务关系的合同基础，在我们接受合同要约时成为合同内容。版本：2013 年 8 月。订购方与之冲突或不同的自有条款视为不适用。我们在此明确反对相冲突的债权转让禁止规定。我们接受订购方要约，仅以我们的销售、交付、安装及维修条款为基础。

2.1 我们有权转让业务关系产生的债权。我们的债权已转让给位于 Verl 的 BFS finance GmbH。仅向 BFS finance GmbH 付款，才可产生清偿债务的效力。银行账户信息见发票说明。

2.2 我们的报价不具约束力。只有明确声明具有法律约束力时，我们才受报价约束；否则，报价视为 “*invitatio ad offerendum*”（邀请提出要约）。此情况下，合同须经我们书面确认订单方可成立。员工及代表的口头附加约定和保证，须经我们书面确认才具有法律效力。

3. 我们履行义务的地点为营业所在地或相应发货仓库。通过商品的特定化（备妥）及向运输人员交付商品（德国《民法典》第 243 条），完成交付义务。发货费用由订购方承担，非由我们承担；其中包括发货产生的税费、关税等。

4. 商品特定化后，履行风险转移至订购方。订购方无具体指示时，由我们选择合适承运人，但不因此产生我们的责任。

5. 我们的价格为出厂或出库净价，另加法定增值税、包装费、可能的现场安装费及附加费用。订单确认至交付超过四个月时，我们有权按当日有效价格计费。
6. 交付期限仅在订单确认中明确标明具有约束力时才具约束力；否则为参考时间，允许超出最多六周，订购方不得据此主张权利。订单确认后如发现无法履行、无法按期或在宽限期内履行，我们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不因此承担追偿责任。已收预付款须退还。对订购方在经济上合理的部分交付，允许进行。
7. 如订购方解除合同，且无由我们方面原因构成的合法解除依据，应向我们支付无须具体证明的定额赔偿，金额为净订单价值（含增值税）的 12,5 %。
8. 如我们因事后获知的订购方原因被迫解除合同，订购方承担同样义务。这些原因尤其包括无须申请破产程序即可认定的无力偿付、提交宣誓保证、其他严重影响信用的情形，或融资、租赁安排失败，除非该等安排已明确列为解除条件。
9. 我们的责任限于故意和重大过失。
10. 订购方须在收到商品后两周内书面告知明显缺陷，否则不得主张瑕疵担保权利。及时寄出通知即可满足期限要求。订购方对全部请求条件承担完整举证责任，尤其是缺陷本身、发现时间及及时通知。
 - 11.1 对商品缺陷，我们首先自行选择修复或重新制造。如我们认真且最终拒绝履行，因费用不成比例而拒绝排除缺陷或补充履行，或补充履行失败、对订购方不合理，订购方只能自行选择降低价款或解除合同。仅有轻微违约，尤其轻微缺陷时，订购方无解除权。
 - 11.2 保证 / 瑕疵担保期 12 个月
 - 11.3 对 Herrmann Innovations GmbH 产品实施未经授权的服务工作时，不承担责任。
12. 因法律或实物缺陷，在补充履行失败后选择解除合同的订购方，不再享有针对该缺陷的赔偿请求权。如选择赔偿，且保留商品对其合理，则商品由订购方保留。赔偿限于购买价格与缺陷商品价值之间的差额；如我们欺诈性地造成违约，则不适用此限制。
13. 不涉及建筑物或为建筑物提供规划、监督服务之工作的缺陷权利，自商品交付起一年后时效届满。订购方未及时向我们通知缺陷时，此规定不适用。
14. 我们不向订购方提供法律意义上的保证。制造商保证不受影响。
 - 15.1 我们保留商品所有权，直至所有未清偿债权全部支付。
 - 15.2 订购方须妥善保管商品。如需维护及检查，订购方须自行承担费用，定期进行。

15.3 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（例如扣押），或商品损坏、灭失时，订购方须立即通知我们。商品占有权变动及订购方住所变更也须立即通知。

15.4 订购方违约，尤其逾期付款或违反本条款第 16.2 和 16.3 项义务时，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商品。

15.5 订购方获可撤销授权，在正常业务中继续处置商品；但已在此将转售或加工后对客户或第三方产生的购买价款债权，按发票最终金额（含增值税）转让给我们，不论商品是否经过加工。我们接受此转让。如双方存在按原文所引 § 355 Abs. 2 BGB HGB 的往来账户关系，预先转让也涵盖确认后的余额。转让后我们仍获授权收取债权，自行收取的权限不受影响。但只要订购方用已收收入履行付款义务、无付款迟延，尤其未申请破产、未申请与债权人进行庭外债务清理协商（§ 305 I 1 InsO）、无支票或汇票诉讼及停付情形，我们承诺不自行收取。如发生上述情形，我们可要求订购方告知转让的债权及债务人，提供收款所需信息和相关文件，并通知第三方债务人债权转让。收款权限涵盖全部余额债权。

15.6 本条款第 5 项所述收款权限终止后，订购方也不得再安装、不可分地混合或加工所有权保留商品。

15.7 订购方将所有权保留商品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安装于自有土地时，现即将商业转售土地或土地权利产生的债权，按保留商品的价值连同附属权利、优先于剩余部分转让。我们接受此转让。

15.8 如担保的可变现价值超过被担保债权 20% 以上，我们承诺按订购方要求释放超额担保。除非订购方证明保留商品的可变现价值更低，否则以其采购价，或加工后担保物、共有份额的制造成本为基础，扣除因可能低价变现而允许的估值折减，最多为被担保债权的 45%。由我们选择释放的担保。

16.1 发票须在开具后两周内支付。除明确书面允许外，付款不得扣减。

16.2 供应商有权为融资目的转让交付及服务产生的债权。

17.1 书面批准分期付款时，如一期逾期超过一个月，或第三次未全额及 / 或准时支付分期款，剩余款项立即到期。

17.2 订购方有一笔款项逾期时，所有其他债权立即到期，无须另行催告。

18. 订购方以反请求抵销在所有情况下均被排除，除非反请求无争议或已获生效判决确认。

19. 更换下来的部件归我们所有。仅在明确书面约定时予以折价抵扣。

20. 维修费用按工时及材料消耗计算。安装技师须编写工作报告，由订购方会签。人工按发票开具日有效的日费率计费。

21.1 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境外客户。排除适用 1.7.64 的《海牙买卖法公约》、EKG 及 17.7.73 的 EKAG。

21.2 对境外订购方的交付与服务，明确约定：订购方逾期付款时，供应商进行司法及非司法追索的一切费用由订购方承担。

22.1 合同相对方为商人时，所有争议的管辖地为供应商公司所在地。但供应商也可在相对方的管辖地起诉。

22.2 双方合同关系仅适用德国法律。

23. 如个别规定不合法，无效范围应限于相应条款。应通过补充合同解释，兼顾双方意图及法律规定，尽可能接近该条款原意。

版权 © Herrmann Innovations GmbH 2022。保留所有权利。未经明确许可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。所有列明商标及产品名称均为相应权利人所有，并应视为其财产。